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甘政办发〔2026〕12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《甘肃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甘肃省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工作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是指在本省依法登记的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的住所，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，个体工商户和各类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。

第三条 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及其分支机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，履行房屋使用安全、消防安全等义务，遵守公序良俗，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五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应当经登记机关登记。市场主体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市场主体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跨县级辖区的，应当在迁入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市场主体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，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以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。

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，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。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，应当一并进行登记。

同时通过线下和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应当依法申请登记实体经营场所，可以同时登记网络经营场所。

仅提供互联网域名访问、虚拟主机租用等服务，不提供实际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空间地址，不得用于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。

第七条 市场主体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，使用自有房屋的，应当提交产权证明等合法、有效的权属证明材料。租赁（借用）他人房屋的，应当提交产权证明等合法、有效的权属证明材料和租赁合同（借用协议）。使用的房屋来源为转租、分租或者无偿使用的，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、分租或者无偿使用的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市场主体使用自有房屋，或者租赁（借用）他人房屋的，提交的产权证明等合法、有效的权属证明材料，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相关部门共享信息进行在线核验的，实行自主申报承诺

制，免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申请人提交载明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信息以及承诺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的申报承诺，即可办理登记。

市场主体存在作出虚假承诺被查实、拟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存在异议、使用托管机构地址等情形的，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。

第九条 市场主体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可以免于提交不动产权证：

（一）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旅馆、宾馆房间的，提交旅馆、宾馆营业执照；

（二）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商品交易市场内场所的，提交市场经营管理方的营业执照。

第十条 市场主体使用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提交产权证明或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等证明材料的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属于公有非居住用房的，提交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；

（二）属于公用人防（民防）工程的，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；

（三）属于商业网点用房的，提交商业网点管理部门批准文件；

（四）属于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，提交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买卖合同、缴款收据、发票等依法取得房屋所有

权的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属于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开发区（产业园区）规定的其他可以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住用房的，提交其管理机构规定文件。相关文件应当载明房屋已通过安全鉴定；

（六）使用自建房屋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应当符合国家和甘肃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；

（七）使用其他房屋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应当提交由相关单位出具的建筑物客观真实存在，且市场主体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材料；相关单位无法出具的，可提交由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（村民委员会）出具的建筑物客观真实存在的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一条 使用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。除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，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

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之外，同一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区划内的其他场所从事与经营范围一致，且不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、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，可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。

备案后，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住所一栏标注“一照多址”，并通过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公示其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备案信息。

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将同一地址的非居住

用房登记为两个及以上市场主体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

（一）市场主体之间有投资关系，使用相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办公的；

（二）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，可以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。

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18年7月13日经省政府同意、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甘肃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（甘政办发〔2018〕1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2月12日印发

